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077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67 歲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14 日檢附其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

101

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07721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

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並同意自 102 年 12 月起給予補助，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49 元，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主張應自其 100 年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時主動恢復補助並補發 100 年 12 月至 102 年

12 月之健保費補助，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0772100 號函之核定開

始補助日期（自 102 年 12 月起）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

社老字第 1033118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07721

00 號函及核定自申請當月即 103 年 1 月起恢復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